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工程學院第二次課程暨第十四次行政聯席會議記錄

壹、日期: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貳、時間:中午 12:00

參、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肆、主席:賴新一院長

伍、出席人數:13 人(如簽到表所示)

陸、主席報告

賴院長:與電資學院莊院長討論後,決定下星期將擇期召開學程聯席會議,請與教育卓越計畫重點領域相關之分項主持人(系所主管)與會,一同討論有關未來學程課程內容規劃、時間安排、學程學生學分承認等議題。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大學物理(一)與(二)各 3 學分,授課內容請討論並指定。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1. 依據 96 年 1 月 24 日校長召開之相關基礎課程會議之指示辦理。

2. 請各位主管及委員指定工程學院版大學物理(一)(二)之授課內容,附件一為相關參考內容。

決議:1. 工程學院版大學物理(一)以教授「力學、電學」為主,大學物理(二)以教授「磁學、聲學、光學、近代物理」為要。

2. 刪除大學物理目錄上冊第十二章「流體力學」、第十四章「熱力學和動力論」;並加入近代物理目錄中第 4 章「原子結構」、第 13 章「基本粒子」,且第 15 章「波動」併入下學期教授。故工程學院版大學物理(一)(二)共有 30 個章節課程(即上學期 18 章,下學期 12 章)。

3. 建議大學物理(一)(二)採期中會考方式進行,以檢驗成效。

4. 基於上述條件,經委員舉手表決,贊成票 12 票,此案通過。

案由二:校方建議擬從九十六學年度開始,增加物理實驗(一)(二)各一個必修學分,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1. 依據 96 年 1 月 24 日校長召開之相關基礎課程會議之指示辦理。

2. 請工程及電資兩學院各系所增加物理實驗(一)(二)共二個必修學分,請討論。

決議:1. 此案開放給各系討論及調整,請各系召開系課程會議,於 2/9(五)前將系課程會議討論結果,連同會議記錄上簽至工程學院,以便學院彙整並提案至基礎課程會議審議。

2. 經委員舉手表決,此案全數通過。

案由三:工程學院保留教師員額借用方式,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1. 動力機械工程系擬商借學校保留給各院之教師借用員額乙名,簽呈如附件二。

2. 檢附 95/11/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如附件三。

決議:1. 請動力機械工程系於簽呈上,述明擬借學校保留給工程學院教師借用員額乙名之「歸還」方式。

2. 基於上述條件,贊成先由動力機械工程系借用學校保留借用教師員額乙名。

3. 經動機系、設計系、車輛系、材料系、飛機系主任舉手表決同意,機電輔系主任不反對及不贊同之情況下,此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